

4
年
一
九
五
五
号

檢
查
四
二
九
。
身
分
證
明
書
一
般
會
計
一
四
四
。
水
道
費
一
三
四
運
輸
費
業
業
費
一
二
四
各
種
別
會
計
歲
入
歲
出
進
出
更
正
帳
目
決
算
叫
單
永
行

665

司
課
課

3/6

미 완 결	건 명 부 기 입 제	관 원	완 결
		조 종	

시행상주의

안 입	수 집
단 기 단 기 년 월 일	단 기 년 월 일
재 결	재 결
4290 12 13	
행 시	행 시
합 계	일 반 부 서
장 기	장 기
총 합	서 정
요원행발	
87	

부
시
장
申
90.12.9
備
兩

국
장
司
計
長

국
장
總
務
長

국
장
市
政
長

法
制

666

건
명
檀
越
四
元。年
度
付
是
特
別
市
一
般
會
計
四
元

水
道
費
運
輸
事
業
費
各
特
別
會
計

歲
入
歲
出
進
出
更
正
額
算
決
是
以
開
列
也

首
題
의
件
에
關
한
檀
越
四
元。年
度
當
市
一
般
會
計

四
元
水
道
費
運
輸
事
業
費
各
歲
入
歲
出
進
出
更
正

631

豫算之權記四元。年十月。日身市議會。會算十七回。
臨時會議。六次。會議。可。左記。外。如。身議。次。并。止。同。議。次。

是豫算之致。送。外。是。外。左。算。外。如。可。施。行。外。止。行。裁。
次。之。外。請。外。外。可。外。

會計別記	豫算	既豫算	是外
水通會計	〇・四・一・七・三・八・〇・〇	〇・四・一・七・三・八・〇・〇	〇・四・一・七・三・八・〇・〇
時別會計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時別會計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時別會計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時別會計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時別會計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時別會計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時別會計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時別會計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二・七・六・六・九・九・八・〇・〇

高在鳳

行定特別市告示第一九五號

行定特別市議會會議決議之關於檀記四元年度當市
取會計(第四回)水通貨特別會計運輸事業特別會計

第一回歲入歲出通元更正豫算要項之在外計告示(第一回)

檀記四元。年十一月十日

行定特別市之 高在鳳

會議案(在記)事項(如誌)

報七二號

檀紀四九。年十月

日

行運特別市文

內務部以官

前

審計院長

件名

首題 牙件 財閥 牙檀紀四九。年及付之特別市一般會計
四回 水道費(一画) 運輸事業費(二画) 各特別會計 歲入歳出

追加更正豫算 小檀紀四九。年十月三十日市議會第十七回
臨時會第六次會議 決議 至於特別用外山可確是計其

附刊茲以
教部以(國務院) 亦小可也

文付

財政特別市收入員
財政特別市支出員

禮記四元。年度。財政特別市一般會計。水道費。運輸事。
業。貨。子。特別會計。歲。歲。不。運。加。更。正。豫。算。之。別。用。外。如。可。

文付

禮記四元。年十月日

財政特別市之。在。鳳。

公發

年 月 日

閱總司司課

前

內務司

件 記

首題叶作閱部叶別用叶如叶次及引與司茲以通知

公發

年 月 日

公發

司計課

件
子

首題
牙
件
四
閱
并
四
別
紙
告
示
文
之
送
何
亦
多
下
市
教
四
揭
裁
亦
以
亦
心
是
教
功
王
亦
下
可
也